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1%股权;

佛山信财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3,367.87	2,823,557.33
负债总额	1,471,731.34	2,456,784.13
长期借款	553,188.80	317,788.80
流动负债	917,536.94	2,138,025.68
净资产	371,636.53	366,773.2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94,472.49	0
净利润	29,490.43	-4,888.83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信财置业有限公司	11.96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382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三	86,034.22	2.5	35%	商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信财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绵阳恒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恒汇房地产”)接受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城郊支行”)提供5.3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绵阳恒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9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德全;

(五)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28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杰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70.78	109,415.19
负债总额	106,570.97	108,915.3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06,570.97	108,915.38
净资产	499.81	499.81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0832号	游仙区小枧沟镇大同村	72,971.38	2.0	30%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1068号	游仙区小枧沟镇三星村	75,665.05	2.0	30%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绵阳恒汇房地产接受绵阳商业银行城郊支行提供5.3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绵阳恒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绵阳恒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绵阳恒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绵阳恒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公司”)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26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光悦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73,146.58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苑4座1501单元;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139.16	803,581.84
负债总额	67,947.96	73,421.0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7,947.96	73,421.09
净资产	735,191.22	730,160.75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9,339.89	823.15
净利润	2,109.01	-65.9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22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	温州市巨峰隔岸坪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52,089.33	1.5-3.2	20%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福建公司为中诚信托26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光悦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阳光城福建公司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光悦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阳光城福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流区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12亿元,包括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最终投资额及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项目自用地挂牌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正式竣工投产,自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即3.6亿元)。

3、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4、本《投资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未能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本《投资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6、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业绩也不构成实质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厨柜、衣柜、木门、智能化家电等供应及配套服务体系,深耕中西部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双流区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拟在双流航空经济区投资建设“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全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法定代表人:鲜荣生

对方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1号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为协议乙方)与上述合作方(即双流区政府,为协议甲方)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

2、项目拟选址及面积:项目拟选址于双流航空经济区,用地面积约200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3、项目内容:设立金牌西部采购、结算、销售总部,建设定制化、智能化的西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国内外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及相关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服务。

4、项目投资额:乙方固定资产投资约12亿元(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

5、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完成时限:自项目用地挂牌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正式竣工投产;自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即3.6亿元)。(二)项目实施主体

1、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其工商注册、银行基本账户开列、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均在双流区实际管辖区域内。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其中,自注册之日起60日内实缴到位2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原则上于项目正式投产前全部到位。

3、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乙方与项目公司应当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及项目公司本身的权利义务。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或项目公司合法经营的权利,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

2、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让项目用地。

3、甲方下属部门依法对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以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及指导。

4、项目用地交付时,应具备规划红线外三通(即水、电、路通),并按现状场地自然条件(地表无经济苗木及乔木、无各种垃圾、无建筑物、无坟墓)交付土地,视项目建设进程和投产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水、电、路、排水、通讯、气市政配套。但建设专干、专管、专线及其后期运营和电力设施的维护与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后,乙方承诺就项目公司的履约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在成都市双流区实际经营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乙方或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相关的职工食堂、物业管理、物流运输等交由第三方运营。

3、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积极参与项目用地竞买,成功竞得该项目用地后,与规自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履约协议书》,该宗土地价款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4、乙方或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水务、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保障项目依法建设、生产、运营。

5、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对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

6、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工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动工建设及投产并实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与项目综合效益。

(五)项目扶持

乙方或项目公司符合双流区区级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或项目公司的申报进行审查,并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予以兑现。如项目享受符合条件要求的双流区相应优惠扶持政策,就相同内容的优惠扶持不得重复享受。若遇区级优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享受。

(六)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法如约动工建设、正式投产,协议各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项目开发周期、综合效益等约定相应顺延。

2、甲方经审核认定项目符合区级普惠性相关扶持政策,未及时兑现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2 因迟延履行或有其他违约情形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成功竞得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补贴或奖励。

5、 由于不可归责于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法竞得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成功竞得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由于不可归责于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法竞得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用地,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争议各方在对项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

(八)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就本协议投资事项提请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厨柜、衣柜、木门、智能化家电等供应及配套服务体系,增强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深耕中西部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长远看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未能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本《投资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3、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业绩也不构成实质的影响。

4、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最终投资额及具体投资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

至2020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0/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